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3 月 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拆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 年第 107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2,0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90/2.58	否	是	否
2026 年第 1079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1,9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90/2.58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8天	9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21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97,150.00	181,200.00	287.12	15,950.00
2	定期存款	20,200.00	–	3.47	0
合计				300.59	15,9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9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4,0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 年第 54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1,950.00	2.58	1,950.00	13.92
2026 年第 54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1,850.00	0.90	1,850.00	4.61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公告编号:2026-081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1.356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6 日

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11 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8 月 11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54.72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密卫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72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71.14 元 / 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3562=101.356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11 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8 月 11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6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85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62 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6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11 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8 月 11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56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密卫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8 月 6 日收盘价为 122.192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密卫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 B 股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06,553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22,700 股;

2.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6 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129 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预留授予 5 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19,982	2,219,982	2026年 8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鉴于《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与市价孰低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06,553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22,7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首次授予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5,129 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回购预留授予 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242 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19,98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34,399 股。

3.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股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254,381	0.40	-2,219,982	2,034,399	0.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06,044,063	84.97	0	906,044,063	85.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000,000	14.63	0	156,000,000	14.66
合计	1,066,298,444	100.00	-2,219,982	1,064,078,462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40,000.00 万元	97,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1,691.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6.3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创新精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本外币贷款业务 4 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17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5.87 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70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6.75 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6.75 亿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26MA3CD6YN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41,258.13	322,610.09	218,648.04	175,669.09	24,808.33	441,904.70	248,049.60	193,855.11	676,607.00	73,823.98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17 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3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5.87 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7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 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李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功润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6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12 日(9:30 一 11:30,13:30 一 16: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泽钰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邮编:100073

(二)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功润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股权结构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 7 月 31 日,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戴云霞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目前,相关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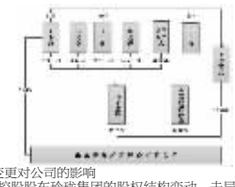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玲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玲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氏家族,戴云霞仅系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 36.0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10.00%的股权,西安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6.0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鼓动力,证券代码 601369)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1 日